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工業管理學系	工業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	文件編號： FA3-3-007
公佈日期：100 年 03 月 14 日		頁次：1

98.11.30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提案

99.01.22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3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依據「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訂定工業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招生，係指本系辦理各項對外之招生考試及入學資格審定，包括：大學甄選入學招生、碩士班甄試招生、碩士班考試招生、及審定外籍學生就讀本系之入學資格及其他與招生有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系主任為召集人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老師推選代理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
- 一、 擬定本系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分則內容以及相關考試項目之評分辦法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 針對各項招生工作需要，於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命題及閱卷委員、監試委員、口試委員或資料審查委員組成工作小組，並由工作小組成員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。工作小組應評定考生（申請人）之各項成績，並依相關規定彙整、計算及檢核考生（申請人）之總成績。
- 三、 議決各項招生之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及外籍學生之入學資格。
- 四、 處理及議決其他與招生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予迴避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